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田志國先生（「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擔任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方可作實，其擔任總經理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方可作實。

田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田志國先生，53歲，山東大學法律碩士，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田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他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稽核法律部項目經理、信託業務五部的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他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總經理。他自2011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他曾代為履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曾任山東省電子經濟貿易中心綜合部部門經理。

田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會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其出任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為自其總經理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於其總經理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田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董事會亦建議聘任田先生兼任本公司首席合規官，田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合規官的任期與其出任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一致。自本公司新任首席風險官職務生效後，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本公司將與田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田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田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目前，本公司總經理職責由本公司董事長岳增光先生代為履行。在岳增光先生代行總經理職務期間，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出現，在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田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將得到滿足。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的股東會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及陳學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